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仲裁的更新

本公告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所載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後，申請人已接獲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答辯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抗辯及反申索書(「**抗辯及反申索書**」)。

誠如該公告及年報所述，仲裁訴訟涉及申請人就與答辯人之兩份分包合約項下承受的損失及引起的未償還款項提出申索。根據抗辯及反申索書，答辯人正尋求對申請人就(其中包括)損失、損害及／或合約權益總額約35.4百萬港元(即已付金額與申請人權益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反申索價值作出若干扣減))提出申索。

於接獲抗辯及反申索書後，本集團已就反申索行動的依據尋求其法律代表的初步意見。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獲告知其對答辯人提出的申索具合理依據，因此對反申索具有力抗辯。本集團將繼續就抗辯及反申索書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將極力捍衛自身立場。

本公司將就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